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是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同意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前述79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610,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8,432,300股变更为127,821,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8,432,300元变更为127,821,800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4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82.1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4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82.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授权具体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基础上,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变更、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3 点00分

召开地点: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30日以及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1	百达精工	2020/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百达精工办公楼三楼;

4、登记时间:2020年06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0年06月23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

2、邮政编码:318000

3、联系人:徐文

4、电话:0576-89007163

5、传真:0576-88488866

6、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7、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96,378,858股,扣除公司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720,0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13,183,654.73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492,025股公司股份。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065,886,8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28,0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6,065,658,833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65,658,833×0.81)÷6,065,886,833≈0.80997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065,658,833)×0]÷6,065,886,833=0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997)÷(1+0)=前收盘价格-0.809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东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有限售条件股东凭股票账户卡、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红利收据、持股证明和领取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从2020年6月10日起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9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62%减少至5.6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复星创富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5/27-2020/6/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7,800 / 1%
	大宗交易	2020/6/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0,000 / 0.998%
	合计	8,347,800 / 1.998%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1日,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7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822,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复星创富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822,160	7.62%	23,474,360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22,160	7.62%	23,474,360	5.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2020年4月30日至10月29日期间合计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25,067,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8,355,6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16,711,36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4,177,880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12,541,36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221,897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185,0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即合计减持将不超过5,350,716股的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5,221,897	28.12%	IPO前取得:23,55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33,731股 其他方式取得:48,138,166股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63,200	8.21%	IPO前取得:7,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5,221,897	28.12%	为丁晟之父
	丁晟	21,963,200	8.21%	为丁毅之子
	合计	97,185,097	36.33%	—

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毅	不超过:2,675,35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3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358股	2020/6/30-2020/12/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丁晟	不超过:2,675,35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3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358股	2020/6/30-2020/12/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丁毅先生承诺:

1、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时间:2016年8月22日。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23.72万股锁定至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2017年1月28日,则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至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届满12个月。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等股份,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10月16日。

(二)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

2、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其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不进行减持。

承诺时间:2018年1月29日。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毅先生、丁晟先生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5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毅先生、丁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丁毅先生、丁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丁毅先生、丁晟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50-3.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3日	13.25	2,013.2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